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涂家誠
電話：(06)2991111#8915
電子信箱：levinas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立復興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2月26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課(一)字第113258815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三、四 (2588154A00_ATTCH1. ods、2588154A00_ATTCH2. pdf)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規劃辦理「原住民族之民族教育次專長進修學分班」，請學校調查有意願進修之教師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3年12月18日臺教師(三)字第113260423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教育部將協調師資培育大學於寒暑假或適宜時間規劃旨揭開班事宜。薦送資格如下：
 - (一)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編制內按月支領待遇，具備合格教師證書之在職專任正式教師。
 - (二)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編制內且取得合格教師證書，且聘期為三個月以上之在職代理、代課或兼任教師，具備學校提供之在職證明。
- 三、請調查校內有意願參加進修之在職教師，填妥附件報名表(附件1)後於114年1月3日(星期五)前傳送至下列電子信箱：levinas@tn.edu.tw，信件主旨請填寫「民族教育次專長進修學分班報名」。

四、檢附課程架構核心內容表（附件2）1份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公立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公立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局課程發展科



裝

訂

線